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恢復股份買賣

### 全年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69,042</b>	129,394
銷售成本		<b>(79,530)</b>	(127,683)
(虧損)溢利總額		<b>(10,488)</b>	1,711
其他收入	6	<b>2,598</b>	6,425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b>1,688</b>	10,1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978)</b>	(4,569)
行政開支		<b>(26,014)</b>	(34,87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b>19</b>	(1,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b>1,090</b>	(1,4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2,090)</b>	(52,438)
財務成本	7	<b>(3,416)</b>	(5,35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39,591)	(82,138)
稅項	9	<u>(372)</u>	<u>(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9,963)	(82,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142</u>	<u>(2,5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38,821)</b></u>	<u><b>(84,973)</b></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b>(9.11)港仙</b></u>	<u><b>(19.99)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99	79,315
投資物業		6,960	5,870
預付租金		14,800	14,926
		<u>88,959</u>	<u>100,1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22	27,3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1,721	13,62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3	49,070	4,359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2,603
持作買賣投資		47	28
可收回稅項		–	7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041	18,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8	1,635
		<u>93,219</u>	<u>68,3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21,917	43,1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71	12,4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838	59,000
融資租約承擔		65	832
應付稅項		904	–
		<u>117,795</u>	<u>115,41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4,576)</u>	<u>(47,061)</u>
		<u><b>64,383</b></u>	<u><b>53,050</b></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272	41,404
儲備	(6,427)	(11,041)
	<u>43,845</u>	<u>30,36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538	22,622
融資租約承擔	—	65
	<u>20,538</u>	<u>22,687</u>
	<u><b>64,383</b></u>	<u><b>53,050</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成立且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積層板及銅箔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泰銖」）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57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後，本集團來年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本身之運營：

1. 本公司董事繼續對本集團多項營運費用及開支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
2. 本公司董事繼續減少無利可圖之業務規模。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無利可圖之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3. 本公司董事計劃出售非核心資產；
4. 於銀行貸款到期後以續期形式獲其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續期之銀行信貸約為44,151,000港元；及
5.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100,500,000股新股份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發行最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專用名稱作出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修改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須作出重新分類，亦無導致須對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作出任何修改。

####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修訂亦將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規定之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該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該修訂規定將租賃土地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準分類，即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程度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備抵及商業折扣）。

#### 5.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1,914	55,031	44,844	72,899	2,284	1,464	-	-	69,042	129,394
分類間之銷售	10,694	22,716	-	-	6,539	17,858	(17,233)	(40,574)	-	-
總計	<u>32,608</u>	<u>77,747</u>	<u>44,844</u>	<u>72,899</u>	<u>8,823</u>	<u>19,322</u>	<u>(17,233)</u>	<u>(40,574)</u>	<u>69,042</u>	<u>129,394</u>
分類業績	<u>(27,747)</u>	<u>(64,928)</u>	<u>2,577</u>	<u>3,461</u>	<u>(11,681)</u>	<u>(25,117)</u>			<u>(36,851)</u>	<u>(86,584)</u>
銀行利息收入									47	278
出售持作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1,688	10,18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9	(1,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090	(1,490)
未分配收入									1,600	5,652
未分配開支									(3,768)	(3,092)
財務成本									(3,416)	(5,354)
除稅前虧損									<u>(39,591)</u>	<u>(82,138)</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49,378</u>	<u>61,441</u>	<u>48,865</u>	<u>54,682</u>	<u>13,884</u>	<u>25,084</u>			112,127	141,207
未分配資產									70,051	27,261
綜合資產總額									<u>182,178</u>	<u>168,468</u>
分類負債	<u>21,414</u>	<u>13,283</u>	<u>11,332</u>	<u>25,731</u>	<u>3,513</u>	<u>5,172</u>			36,259	44,186
未分配負債									102,074	93,919
綜合負債總額									<u>138,333</u>	<u>138,105</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地）、中國、歐洲及泰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u>24,724</u>	<u>109,675</u>	<u>5,738</u>	<u>6,376</u>	<u>32,167</u>	<u>8,129</u>	<u>6,413</u>	<u>5,214</u>	<u>69,042</u>	<u>129,394</u>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28</u>	<u>169</u>	<u>77,356</u>	<u>83,755</u>	<u>11,575</u>	<u>16,187</u>	<u>88,959</u>	<u>100,11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料	950	398
銀行利息收入	48	313
租金收入（附註）	129	251
匯兌收益淨額	1,254	4,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2
其他	217	504
	<u>2,598</u>	<u>6,42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港元）。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3,123	4,38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21	125
代理收賬安排	45	7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27	79
	<u>3,416</u>	<u>5,354</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4	908
預付租金攤銷	427	4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753	9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07	15,539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護保養）	16	24
有關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81	5,325
有關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1,001	-
存貨準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3,224)	-
有關租賃物業已付之經營租金	36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18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124	4,36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33
— 員工成本	13,565	19,768
— 退休福利供款（不包括董事）	197	367
	<u>15,886</u>	<u>24,536</u>
員工成本總額	<u>15,886</u>	<u>24,536</u>

##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香港以外		
本年度	298	267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b>372</b>	<b>267</b>
	<hr/>	<hr/>

###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海外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963)</u>	<u>(82,4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14,038,800	409,838,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640,548	2,346,301
配售股份之影響	<u>21,093,205</u>	<u>—</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38,772,553</u>	<u>412,184,301</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9.11)</u>	<u>(19.99)</u>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下降，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732	18,9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49)</u>	<u>(5,325)</u>
	11,483	13,624
應收票據	<u>238</u>	<u>—</u>
	<u>11,721</u>	<u>13,624</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8,231	10,938
4至6個月	792	2,686
6個月以上	2,698	—
	<u>11,721</u>	<u>13,624</u>

### 1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包括一項潛在投資之已付可退回按金4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力葆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之意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補充」），當中，額外條款被加入諒解備忘錄，以支付可退回按金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對迅利銷售股份簽署股份押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於簽立補充後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迅利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46,000,000港元及部份由本公司發行2,9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時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該協議已最終及不可撤回地由終止協議終止。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盡力向聯交所提供補充資料，以作進一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附註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補充（「第二份補充」），當中，賣方已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享期」）以繼續盡職審查及於該期間，賣方不得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承擔、磋商或協議。作為獲授該獨家權利之代價，25,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退回按金乃於訂立第二份補充時支付予賣方，而進一步按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於專享期內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後向賣方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附註1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新買賣協議（「新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迅利之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46,000,000港元及該筆金額已計入其他債務、按金及預付款；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支付25,000,000港元現金按金；
- (3) 99,0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附註15。

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35	5,994
4至6個月	3,171	7,653
6個月以上	<u>12,111</u>	<u>29,528</u>
	<u><u>21,917</u></u>	<u><u>43,175</u></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100,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完成及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同時訂立終止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附註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據此，賣方已授予本公司一項專享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於簽訂第二份補充時已進一步支付可退回按金25,000,000港元，而進一步可退回按金7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經參考於專享期內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後支付予賣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附註1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本公司將收購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本公司已支付合計達7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及部分以發行本金額達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須按年息3%計息，並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發行之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屆滿日期前之營業日止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附註13。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28,000,000港元出售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Fittingco Inc.、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及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南興香港」）及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南興東莞」）（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中山中原」）（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據此，中山中原同意提供而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同意購買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出售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將為(i)股份於緊接兌換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按20,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於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約39,96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24,576,000港元。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現時流動資金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貴集團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及變現資產之能力以滿足貴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推行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時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認為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甚為嚴重，故此我們未能發表意見。

### 2. 範圍限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公司一間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 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 (「BIL」) 之主要會計員工於本年度辭任及未有替補，導致若干會計賬目及記錄遺失，故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如下文所列之已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BIL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有關披露已準確記錄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

BIL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千港元
營業額	3,488,000
銷售成本	18,468,000
其他收入	127,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000
行政開支	1,606,000
財務成本	778,000

BI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83,000
存貨	945,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8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5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8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27,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10,000

我們並無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獲得就上述事宜之足夠憑證。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任何對此等數據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 3. 收購投資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

誠如本公告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項投資已付按金為46,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以退款方式或作為收購該項投資之部份代價收回已付按金。然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文件以評估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未能信納上述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於二零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者所作之任何必要調整均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對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69,042,000港元，較去年之129,394,000港元下降46.6%。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82,405,000港元減少至39,963,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2,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38,000港元）。

誠如去年之趨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之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3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60%。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乃由於廠房及機器之顯著減值以及近期全球金融海嘯所導致之不利經濟環境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由於整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將無利可圖。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出售本集團之蘇州部門。

由於競爭劇烈及材料成本上升，積層板部門被視為已走下坡。相對於物色外界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更著重於為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供應。

###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4,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9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5%，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3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而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連同汽車電池業務之發展仍是重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此時將該廠房投入營運將無利可圖。

##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11,681,000港元，此乃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格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建議出售虧損附屬公司

鑑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山積層板生產廠房及泰國銅箔生產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會已於審慎考慮後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一間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然而，於出售後，根據本公司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之一份總供應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生產供應商，為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嚴重虧損，故出售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聯交所審批。

## 建議收購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一連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就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目標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汽車電池公司（「賣方」）就一項建議收購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隨後已因聯交所認為該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目標公司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聯交所審批。

##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所造成之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時間內經濟難以復甦。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之毛利率甚低，並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

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對上述建議收購及出售抱樂觀態度，因此等措施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毛利率極具吸引力之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17,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76,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零九年：0.5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4,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6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遜於去年。雖然已作出共同努力，以降低銀行借貸水平，惟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將進一步致力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實行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77,838	5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6,561	5,4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0,001	13,201
五年以上償還	3,976	4,020
	<u>98,376</u>	<u>81,622</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81,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01,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1人（二零零九年：519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松炎先生已於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劉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後接任主席職務。因此，劉松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劉松炎先生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深入了解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謝旭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之狀況。

### 守則條文第 B.1.1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因梁漢明先生（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以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止約三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於梁漢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劉松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委任謝旭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已全面遵守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上述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 守則條文第E.1.3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於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向其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公司於泰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延遲寄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向其股東發出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雖然本公司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但已履行其公司細則項下於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足21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之規定。該安排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編製其年度賬目之結算日期，距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松炎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陳清好女士

鄧紅梅女士

劉美華女士

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謝旭江先生

丘鈞山先生